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岸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千岸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4号）；2025年7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19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7,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2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2,8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400,000.00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4号）。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

募集资金，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78.79	0.00	0.00%
2	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5.42	1.92	0.02%
3	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5.79	0.00	0.00%
合计	-	-	37,240.00	1.92	0.01%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18日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61481287419	28,757,900.00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8110301011600885826	23,071,767.75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17643010018	30,000,500.00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509569	220,787,900.00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287601	70,000,000.00
合计	-	-	372,618,067.7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预留足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期投入，且后续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

况和资金需求，及时调整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确保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但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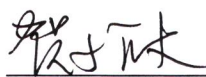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



贺小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